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工作。

3 名称解释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4 管理内容和要求

4.1 总则

4.1.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等因素，明确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原则上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4.1.2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组织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4.1.3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应遵守本制度的各项规定。

4.1.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

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1.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4.2 募集资金的存储

4.2.1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决定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2.2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4.2.2.1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4.2.2.2 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4.2.2.3 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2.2.4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4.2.2.5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4.2.3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4.2.4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4.3 募集资金的使用

4.3.1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4.3.2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申请和审批手续。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资金使用申请，经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并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募集资金使用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的，应当取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相应批准或授权。

4.3.3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4.3.3.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4.3.3.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的；

4.3.3.3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4.3.3.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的情形。

4.3.4公司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4.3.5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4.3.5.1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3.5.2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3.5.3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4.3.5.4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4.3.6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4.3.7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4.3.7.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4.3.7.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4.3.8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本所备案并公告。

4.3.9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

列内容：

4.3.9.1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4.3.9.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3.9.3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4.3.9.4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4.3.9.5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4.3.10 公司可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符合如下要求：

4.3.10.1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4.3.10.2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4.3.10.3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4.3.10.4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4.3.11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4.3.12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该项目尚有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其使用按如下操作：

4.3.12.1 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4.3.12.2 节余募集资金低于1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项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4.3.12.3 节余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4.3.13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尚有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其使用按如下操作：

4.3.13.1节余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4.3.13.2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4.3.13.3节余募集资金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项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4.4 超募资金的使用

4.4.1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但每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4.4.2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4.4.3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4.4.3.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4.4.3.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4.3.3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4.4.3.4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4.4.3.5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4.4.3.6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4.4.4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4.5.1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4.5.2 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4.5.3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4.5.3.1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4.5.3.2 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4.5.3.3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4.5.3.4 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4.5.3.5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4.5.3.6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4.5.3.7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4.5.4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4.5.5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4.5.6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4.5.6.1 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4.5.6.2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4.5.6.3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4.5.6.4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4.5.6.5 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4.5.6.6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4.5.6.7 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4.5.6.8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4.5.7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4.6 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

- 4.6.1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 4.6.2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 4.6.3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 4.6.4 公司应当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
- 4.6.5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 4.6.6 公司董事会应在出具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4.6.7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 4.6.8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5 附则

5.1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5.2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5.3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